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公發布日：102年04月24日、修正日期：107年05月11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15909B號令

## 第八條、第四款

學生對外出賽限制，包括課業成績出賽基準之訂定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之審議。

1. 當學期如違反校規被處大過（含或累計）以上者。
2. 依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十六條，應訂定對外參賽課業成績標準，本校擬訂學年成績三科以上如未達分60分以上者（若重補修及格則不在此限制內）。
3. 違反以上兩款之一，一律暫停下學期對外比賽資格，連續兩學期未能代表學校對外比賽者，得由體育組提出經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議決後，依規定辦理輔導轉學。

第 18 條體育班學生之培訓及出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三小時為原則。
2.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每學年以三十日為限。但國家代表隊培訓或因賽程需求，檢具出賽計畫及課業輔導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3. 培訓及出賽，應請公假；其請公假日數併同其他假別總日數，不得逾每學年上課日數三分之一。
4. 課業成績未達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課業成績基準者，於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後始得出賽。